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52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陈冠州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云鹤北街二十七巷2号
建设规模	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,总建筑面积:53.4平方米,地上8层:53.4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78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复31A0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8月29日